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106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报道简述

2017年9月25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的《襄阳一企业煤气泄露超标》，该报道称国务院安委会第四综合督察组在襄阳市兴发集团南漳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煤气柜煤气泄漏浓度超标、运转的电机不防爆等安全方面的问题。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所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兴发”），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关于报道提及的襄阳兴发基本情况。

襄阳兴发成立于2011年1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代惠文，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襄阳兴发总资产7.2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约为3.39%；净资产1.68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约为2.53%；2016

年襄阳兴发实现营业收入 0.8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0.59%；净利润约为-0.24 亿元。

## 2、关于报道提及的襄阳兴发安全隐患问题。

经核实，2017 年 9 月 19 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四综合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在襄阳兴发检查时，发现 2 号煤气柜引风机存在煤气泄漏浓度超标、运转的电机存在不防爆的安全隐患，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被省安委办列为省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上述情况基本属实。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要求襄阳兴发按照督查组要求进行整改。襄阳兴发迅速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了相关整改方案，计划于 9 月底前通过消除煤气柜引风机煤气泄漏点（已于 9 月 19 日完成）、加强对在岗人员培训、配发便捷式报警仪器和增设安全警示标注等措施彻底消除煤气柜引风机煤气泄漏浓度超标的的海安全隐患；计划于 10 月底前通过采购并更换防爆电机等措施彻底消除电机不防爆的安全隐患。目前，公司及襄阳兴发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安全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检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排查清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安全管理专业团队建设，加大安全管理投入和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